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e)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24段规定所作报告的导言和执行摘要。
2. 本文件将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完整的报告只有英文版本，载于文件 SAICM/ICCM.2/INF/30。

* SAICM/ICCM.2/1。

附件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的报告

导言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I/4 号决议¹中设立了“快速启动方案”，其目标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初步扶持性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在该决议中，化管大会还要求“快速启动方案”中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即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负责管理的“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并开展多边、双边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化管大会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业界、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快速启动方案”提供捐助。
2. 第 I/4 号决议设立了“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由每个联合国区域的两名政府代表和“方案”的所有双边及多边捐助方以及其他捐助方组成。董事会根据“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方案”的其他参与方所提交的报告审查“方案”的进展，并为实施“方案”的战略优先事项提供运作指导。第 I/4 号决议规定，执行董事会应于化管大会第二及第三届会议上向化管大会报告“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快速启动方案”的运作情况。
3. 本文件为执行董事会向化管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旨在为履行《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中载列的化管大会的若干职责做出贡献。董事会的报告将为化管大会的下列一般职责提供支持：“接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战略方针实施工作进展的报告、并酌情散发这些资料”（第 24(a) 段），“评估《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以便对照 2020 年目标审查进展情况，并视情况作出战略决定、制订方案、确定优先事项和修订本《战略方针》”（第 24(b) 段），“向利益攸关方报告《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24(d) 段），“推动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第 24(g) 段），以及“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战略方针》”（第 24(m) 段）。
4. 《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段规定，《战略方针》中应包括“调集更多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以加速加强实施《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实力和能力。”在这方面，董事会关于“方案”的报告也将协助化管大会履行其下列职责：“努力为实施工作确保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第 24(h) 段），以及“评估《战略方针》筹资工作的绩效”（第 24(i) 段）。
5. 2008 年 5 月 8 - 9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首次讨论了本报告的编制事宜。根据董事会的指导，秘书处编制了初稿，初稿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和 11 月 25 日的两次电话会议中得到审查。报告已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以便能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有充足的时间翻译完毕并可供查阅。因此，本报告反映了截至 2008 年 11 月的资料，尤其是关于捐款额度和信托基金项目状况的资料。补充资料将在文件 SAICM/ICCM.2/5/Add.1 和 SAICM/ICCM.2/INF/8 中提供，这两份文件将于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前夕发布。

1 第 I/4 号决议重载于[文件 SAICM/ICCM.2/INF/30]的附件一。

一、 执行摘要

6. 为设立“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所作的安排由《战略方针》秘书处于2006年5月发起。2006年9月和2008年8月之间，共有五轮“方案”赠款申请。²“方案”的运作和管理一直得到执行董事会（已举行三次年会）和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已举行六次会议）的审查和指导。³

7. 执行董事会提供与“方案”有关的运作指导，包括从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资格、管理事项，以及认可对“方案”提供捐助。董事会还通过了一项针对“方案”的业务计划。每轮信托基金赠款申请结束后，执行委员会会审查和评估经秘书处根据完整性和合格情况筛选过的提案。此外，执行委员会还针对向信托基金提出申请的程序提供指导，涉及包括申请表格和准则以及项目实施安排（包括项目的监测和评估）等内容。委员会还监测由信托基金供资的“方案”项目的实施，并向执行董事会报告这些项目的状况。

8. 自2006年以来，信托基金已收到来自21个捐助方的总计约16,244,000美元的认捐。经过至今开展的五轮申请，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总金额为14,020,252美元的项目。截至2008年11月，信托基金的结余，包括尚未支付的认捐和环境署作为保管机构收取的5%的管理费用，约为1,321,735美元。截至2008年5月，五个政府、一个工业协会和七个政府间组织已使用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正式宣布表格和程序宣布了向“方案”提供非信托基金方案捐助。此类捐助由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组成，提供给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方案”目标和战略优先事项的双边化学品管理方案、项目和活动。截至2008年5月，已宣布的财政捐助和已量化的实物捐助的总金额已达到23,690,400美元。还以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其他资源的形式，为各种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其他未量化的实物捐助。

9. 在对信托基金的五轮申请期间，秘书处已收到169个项目提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总供资约14,020,252美元的74个项目，这些项目由60个政府和7个民间社会组织来实施，涉及在73个国家（包括34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各种活动。另外，44个项目被建议进一步制定并重新提交。截至2008年11月，32个项目正在实施，14个项目将在就初步项目管理安排达成协议之后开始实施，18个项目有待确认有条件核准并编写最终法律文书以备进一步审理，其中17个已于2008年10月核准。

10. 继2007年的行政和法律安排的初期延迟之后，第一轮和第二轮项目现在正在实施，其中有一些即将完成。截至2008年11月，所有的第一轮项目已启动，进展情况符合其工作计划和目标。第二轮核准的21个项目中，19个已经开始，但两个还有待执行机构和申请方达成协议或在国家一级的进一步协调和筹备。

11. 环境署2008年采用新的法律文书模板，这延迟了在第三轮和第四轮中核准的项目的实施。但这些模板已于2008年8月最后完成，因此第三轮和第四轮项目协议的定稿工作已在进行之中。2008年10月，执行委员会已核准或有条件

2 本报告不包括定于2009年2月27日结束的第六轮申请的资料。关于第六轮的资料将载列于文件SAICM/ICCM.2/5/Add.1。

3 本报告不包括关于定于2009年4月23日-24日举行的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定于2009年4月16-17日举行的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资料。

核准了第五轮期间提交的新项目。确认有条件核准之后，将与申请方和项目执行机构签订协议，以便 2009 年开始实施项目。

12. 秘书处对“快速启动方案”的支助作用包括为执行董事会和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为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助、针对项目提案的完整性和资格对其进行筛选，以及为利益攸关方开始制订项目提案提供指导。虽然欧洲联盟委员会目前正为秘书处的一个职位提供财政支助，但维持这一职位需要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捐助以支付随后几年的费用。由于项目数量持续增长以及秘书处工作量的相应增加，秘书处将提议增加工作人员来支持“方案”的运作，供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13. 2007 年 4 月，执行董事会通过了一项业务计划，其中载有一项旨在帮助确保“方案”可持续性的资源调集战略，包括通过尽可能广泛的捐助方团体在稳定和公平的基础上为其信托基金提供增资。执行董事会决定，信托基金的筹资目标是在 2006 年的约 6 百万美元的基础上达到 5 - 10% 的年平均增幅。各项筹资和交付目标的落实情况比较乐观。业务计划的其他战略和目标（尤其包括增加和扩大捐助方基础）则更具挑战性。

14. 自“快速启动方案”建立以来，执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各利益攸关方已收集了若干政策和运作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意见。执行董事会已就各种事项（包括认可对“方案”的非信托基金捐助，以及确定信托基金申请方的资格）提供运作指导，其中包括通过了“快速启动方案”的业务计划。董事会还讨论了各种政策事项，如扶持活动的范围。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已就申请项目供资的程序以及项目的实施提供运作指导，包括通过编写申请材料和指导文件、监督项目的实施，以及建立独立的监测和评价标准。

15. 在区域会议和磋商期间，许多利益攸关方对“方案”表示欢迎，并就其充分性作出正面的评论。一些利益攸关方呼吁增加可获得的资源、增加每个项目和每个国家的可得供资，并呼吁考虑延长“方案”的持续时间。一些捐助方政府说，更加公平地分担责任是保持其对“方案”提供捐助的先决条件。他们还表示，依赖为数不多的主要捐助方使“方案”很容易受到供资波动和短缺的影响。

16. 执行董事会同意向化管大会提出一些建议供其第二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包括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安排、为“方案”提供服务所需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信托基金的捐助方基础和财政稳定性，以及在“方案”的初期阶段获得的经验教训。